托克逊县财政局文件

托财社〔2022〕4号

━━━━━━━━━━━━━━━━━━━━━━━━━━━

关于拨付2022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县民政局：

为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救助工作，根据吐鲁番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吐市财社〔2022〕11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448万元），此资金列入中央直达资金监控范围，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含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的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支出）、孤儿（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生活困难家庭中的和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支出。该项收入列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08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请你单位按实际支出方向单独记账，分别核算，并将支出科目细化至项级。

二、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均为“01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必须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请你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强化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进行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四、请县财政部门、民政部门要密切配合，按照《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17〕160号）和《关于修改困难群众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社〔2021〕156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全面落实社会化打卡发放工作要求，加强监督检查，加大结转结余资金消化力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切实做好相关工作。

附件：1.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分配表

2、2022年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绩效表

 托克逊县财政局

2022年6月9日

抄送：本局领导，预算科、民政局

托克逊县财政局 2022年6月9日印发

|  |
| --- |
| **2022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
|  单位：万元 |
| **序号** | **县市名称** | **补助资金（万元）** | **备注** |
| **1** | **托克逊县民政局** | **-448**  |  |